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97號

聲 明 人 陳宗興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29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陳宗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471號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29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「諍言陳情狀」對本院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林英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